卫生部关于修改《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》第十三条、第十 四条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8D_AB_ E7 94 9F E9 83 A8 E5 c80 323061.htm 卫生部关于修改《卫 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通知(卫监督 发[2006]137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、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卫生局,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,中国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: 为加强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,维护消费者健康权益 ,提高监督抽检工作效率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现将2002年12月18日发布的《卫生行 政执法文书规范》(部长令第34号)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作 如下修改:一、将第十三条修改为:"产品样品确认告知书 ,是实施卫生监督抽检的卫生行政机关在流通市场采样后, 为确认产品的真实生产或进口代理单位,向标签标注的生产 或进口代理单位发出的书面告知通知。告知书应写明样品的 基本情况:采样日期、被采样单位或地址、样品标识的生产 或进口代理单位及地址、生产日期或批号、商标、规格、样 品名称等内容。还应告知确认的方式、时间、地点、联系人 电话、联系地址和邮政编码等。"同时,将执法文书目录 中的"产品样品确认通知书"修改为"产品样品确认告知书 ",文书格式见附件。二、删除第十四条和执法文书目录中 的"产品样品确认书"及文书。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 施。 附件:产品样品确认告知书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二六年四 月六日 卫生 行政 执法 文书产品样品确认告知书文号:: 本机关依法于 年 月 日在 (被采样单位) 采集到标识为 生产 (进口代理),地址为,生产日期(或批号)为,规格为,

商标为的样品。根据的规定,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10日内将样品真实性的确认意见直接寄回本机关。你单位也可在收到本告知书10日内派员携带身份证明、单位授权证明到本机关对产品的真实性进行现场确认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